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並無意圖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開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出售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補足賣方、配售代理及出售股東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 (i) 補足賣方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促成買方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或(倘未獲成功)自行購買該等股份，價格為每股74.40港元；

- (ii) 待補足賣方完成股份出售後，補足賣方附條件地同意認購，並且本公司附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發行60,000,000股新股，該認購價相等於每股74.40港元的賣方配售價；以及
- (iii) 出售股東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出售股東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促成買方購買，或(倘未獲成功)自行購買共計30,000,000股待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1%，價格為每待售股份74.40港元。

賣方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認購股份的數目，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但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生產能力並向PMTA申請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從而於取得批准後在美國市場推出更多產品。此外，本公司擬在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電子霧化設備之R&D方面進行更多投資。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且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48,702,544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但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權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權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鑑於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均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方： (1) 本公司；
(2) Aletech Holding Limited，作為補足賣方；
(3) 出售股東，作為出售股東；以及
(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係獨立第三方。

(i) 賣方配售

賣方配售股份

補足賣方所持有的共計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賣方配售而配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賣方配售股份的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2%，以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1%。根據賣方配售事項，賣方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是600,000美元。

賣方配售價

賣方配售價為每股74.40港元，並且較：

- (i) 於2021年1月27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0.00港元折讓約7.00%；
- (ii) 截至及包括2021年1月27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0.94港元折讓約8.08%；及
- (iii) 截至及包括2021年1月27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6.70港元折讓約3.00%。

賣方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後公平協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價按目前市況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其自身及補足賣方與賣方配售有關的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配售價格的淨額(扣減該等費用後)預計約為每賣方配售股份74.09港元。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賣方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之無關連。目前預計概無該等投資者將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於本公告日期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關係人的第三方。

賣方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交割之義務須受限于以下條件：

(i) 於該等交割前，概不會發生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收益、資產、業務、運營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
- (B) (a) 聯交所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除與出售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停牌外)，或(b)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普遍的，任何交易停牌或限制；
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開曼群島、BVI、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盟經濟區的其他任何成員國，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或出售事項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聲明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部門已宣佈商業銀行活動的普遍暫停；或
- (E) 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貨幣匯率、匯率控制或稅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

據配售代理的自行判斷，將導致配售待售股份或執行合同以購買待售股份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待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交易；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出售股東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係真實準確的，並無誤導性；
- (iii) 本公司、出售股東及補足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交割日或在此之前滿足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分別滿足的全部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已收到於形式及實質上可合理使其滿意的該等法律意見。

若(1)條件(i)中所列出的任何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或(2)補足賣方或出售股東未於交割日交付相關股份，或(3)條件(ii)至(iv)中所列出的任何條件於上述載明日期未獲滿足或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決定選擇立即終止該協議，前提是某些條款將於該等終止後繼續有效並保持全部效力及效果，並且，若補足賣方或出售股東於交割日已交付部分而非全部賣方配售股份或待售股份（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將有權選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以相應款項對該等已交付的

股份進行出售，但該等部分出售將不會免除補足賣方或出售股東(視情況而定)關於未交付股份的違約責任。

賣方配售的交割

配售事項將於2021年2月1日或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ii)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補足賣方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2%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1%。

認購價

認購價為74.40港元，相等於賣方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補足賣方產生的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認購價的淨額(扣減該等費用後)預計約為每認購股份74.0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相等於賣方配售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按目前市況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且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48,702,544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但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權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權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若經繳足，將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或於該日期前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其他股份具備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之日後於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受限于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權認購股份上市並批准其買賣，並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不得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及
- (ii) 賣方配售及出售事項的交割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完成

受限于上述所載條件之達成，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中最後待達成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或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書面約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由於補足賣方為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兼監事，補足賣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惟獲聯交所豁免者則作別論。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不得，且補足賣方及出售股東均須促使本公司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形下不會：(i)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權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經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前述（無論係通過實際處置或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的有效經濟執行）之交易；或(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地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係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期限自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交割日後120天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iii) 出售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股東亦同意出售，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出售股東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促成買方購買，或（倘未獲成功）自行購買共計30,000,000股待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1%，價格為每待售股份74.40港元，相等於賣方配售價。

出售事項的交割

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交割之義務須受限于本公告上文標題為「(i)賣方配售—賣方配售的先決條件」段落所載的相同條件。出售事項將於2021年2月1日或出售股東與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賣方配售與出售事項預期將同時交割。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股東不得，且須促使其名義持有人、任何受其控制之人士、任何與之相聯之信托及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於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形下概不會：(i)直接或間接地要約、出售、出借、合約出售、質押、授予任何期權、任何做空或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經合理預期將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出售股東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出售股東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存在親密關係之人士處置(無論係通過實際處置或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的有效經濟執行))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地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係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交付、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期限自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交割日後120天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出售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

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其理由

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4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由此收穫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生產能力並向PMTA申請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從而在美國市場推出更多產品。此外，本公司擬在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電子霧化設備之R&D方面進行更多投資。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鑑於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均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結構概述如下：

受董事控制的主要股東及公司	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出售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R & Alon Limited (附註1)	1,989,705,600	33.84%	1,989,705,600	33.84	1,989,705,600	33.50
Selling Shareholder (附註2)	302,202,400	5.14%	272,202,400	4.63	272,202,400	4.58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附註3)	1,901,520,000	32.34%	1,901,520,000	32.34	1,901,520,000	32.02
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 (附註4)	48,720,000	0.83%	48,720,000	0.83	48,720,000	0.82
Sunrise & Rainbow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6,000,000	0.10%	6,000,000	0.10	6,000,000	0.10
補足賣方	118,080,000	2.01%	58,080,000	0.99	118,080,000	1.99
公眾股東						
配售及出售事項的承配人	—	—	90,000,000	1.53	90,000,000	1.52
其他公眾股東	<u>1,512,844,720</u>	<u>25.73%</u>	<u>1,512,844,720</u>	<u>25.73</u>	<u>1,512,844,720</u>	<u>25.47</u>
總計	<u><u>5,879,072,720</u></u>	<u><u>100.00%</u></u>	<u><u>5,879,072,720</u></u>	<u><u>100.00%</u></u>	<u><u>5,939,072,720</u></u>	<u><u>100.00%</u></u>

附註：

- (1) SMR & Alon Limited係由執行董事陳志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出售股東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係由執行董事熊少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係一間由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係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最終受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及其配偶駱錦紅女士控制。
- (4) 非執行董事劉金成博士持有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8,720,000股股份。
- (5) Sunrise & Rainbow Holding Limited係由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過去12個月進行之資金籌集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下方所述的股權集資活動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附註)
2020年7月9日及 2020年8月2日	股份上市並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且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悉數行使其超額配股權。	合共約7,922.6百萬港元	(i) 約50%或3,961.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能力，包括在廣東省江門市及深圳市設立工業園區。 (ii) 約25%或1,980.7百萬港元將用於(a)在新生產基地實現生產綫及組裝綫的自動化，(b)升級我們集團級別的ERP系統，以及(c)升級現有的工廠。 (iii) 約20%或1,584.5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投資，包括在深圳市設立集團級別的研究中心，開發供熱新技術並支付產品認證費用。 (iv) 約5%或396.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供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i) 約22.7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約3,938.6百萬港元將用於擬定用途。 (ii) 約200.3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約1,780.4百萬港元將用於擬定用途。 (iii) 約80.1百萬港元已使用，餘下約1,50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擬定用途。 (iv) 396.1百萬港元已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附註： 本公告中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金額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其尚未獲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補足賣方及出售股東之信息

本集團係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基於ODM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擁有先進的R&D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客戶群。其主要業務板塊包括(1)為若干全球領先的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組件，以及(2)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補足賣方係一間於BVI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招股章程披露，邱先生係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出售股東係一間於BVI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熊先生全資擁有。熊先生係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根據熊先生告知，此次出售僅係出於實現其部分投資而為私人所用之目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周六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交割日」	指	2021年2月1日或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但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權的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權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作為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先生」	指	邱凌雲先生，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
「熊先生」	指	熊少明先生，執行董事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配售代理及出售股東就賣方配售、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2021年1月27日訂立的協議
「PMTA」	指	煙草產品上市前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以決議形式附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以決議形式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就其全球發售而發佈的招股章程
「R&D」	指	研究與開發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方式擬出售的30,000,000股股份
「出售股東」	指	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票面價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補足賣方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認購股份74.40港元，相等於賣方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擬向補足賣方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足賣方」	指	Aletec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由邱先生全資擁有，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擁有118,0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1%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于其條件配售賣方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價」	指	每股74.40港元
「賣方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賣方配售事項擬配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